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77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佩伶

賴文智

被告 郭宜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204元，及其中新臺幣156,806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由原告代墊款，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如未依約繳款，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各期帳單所適用之循環年利率計付利息（最高為年利率15%），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156,806元、利息2,198元及違約金1,

01 20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0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1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2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交易明細
14 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
17 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